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912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何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09



1130004464

有附件